

##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管理會 113 年第二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3 年 8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整

貳、地點：核能安全委員會四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王召集人重德

紀錄：陳靜怡

肆、出席委員：何委員雲英、黃委員俊源、李委員貴英（視訊）、李委員彬正（視訊）、林委員貝珊（視訊）、柳委員雅斐（視訊）、陳委員崇岳（視訊）、郭委員瓊文（視訊）、游委員家懿（視訊）、雷委員浩強（視訊）。

伍、列席人員：蘇軒銳、黃弟勝、高薇喻、陳韋新、劉俊茂、蘇元鏞、李明欽、葉淳雯、賴佳琳、李建霖、卓怡沁、賴佳琳、賴曉君、傅媛蘭、何宜綸、張乃臻、曾建文、邱偉億、江好爵（視訊）、李彥憲（視訊）、葉俊良（視訊）、周碩慶（視訊）、林彥宏（視訊）、姜姿敏（視訊）。（敬稱略）

陸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柒、頒發 112 年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業務執行單位績優獎

捌、基金及各中心報告：（略）

玖、報告及討論事項：

「113 年核安第 30 號演習規劃及執行現況」報告案。（略）

壹拾、決議事項：

- 一、業務報告與各中心上半年工作成果，以及預算成效報告，洽悉，並請依年度工作計畫落實執行。
- 二、請各中心加強管控各項工作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執行率，避免辦理預算保留，並督促預算編列單位，針對重要工作項目應預為規劃執行期程，俾工作能如期如質完成。
- 三、核安第 30 號演習規劃及執行現況案，洽悉。實兵演練訂於 9

月 10 至 11 日進行，請各中心積極辦理相關演練作業；並歡迎  
委員屆時撥冗蒞臨指導。

壹拾壹、臨時動議：無

壹拾貳、散會(14 時 55 分)